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刘剑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0年9月22日任期届满离任。在2020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8次，均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2次，均按时出席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上，我均认真审议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期间，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第二届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0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	2020年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8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7	2020 年 9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了四次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汇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出席了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对调整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响，主要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时刻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为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利用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与公司管理层深入面对面交谈，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及时了解到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为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同时，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公司规范地披露信息，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培训学习方面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

希望公司今后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用更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刘剑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